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總收文號：0950007275

檔號：1-11 090-0403
保存年限：11
歸檔：
總頁數：5

收文日期：095/08/03	附件數：1	文別：函	主辦單位：人事室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095/08/03	承辦人：	
來文字號：台人(三)字0950105307號	密等：普通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行政院函，有關本部建請修正「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將公立大專校院國內海洋科學相關領域研究計畫人員納入適用對象一案，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速別：普通件	限辦日期：095/08/14

擬辦：一、釋公立大專校院國內海洋科學會辦：胡文敏或研究計畫人員海職建職各別內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乙案。
二、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商會研高，以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因非屬經常性在海上執勤之船舶船員，不合依「各別內船舶船員海上職務加給表」規定辦理之結論。上開人員之海上出河日支費，由國科會審酌研究計畫之需要，納入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規定辦理。
三、知會相關單位查照。及陳常相張吉留

批示：

綜合組
組長 王星蒙
組員 張雅惠
海研二號 船務監督 羅金元
AUG-17 2006
船務中心 會計室
船務中心 主任 廖正信(一)
李送士
如奉核可請影印一份送會計室
組長 陳芳姿
會計室 主任 韓廷(甲)
組長 郭寶璽
人事室 主任 黃靜華
校長 李國添

備考：(改分發簽註意見欄) 95.8.24

決行層次	學院院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校長

095000727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23565943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50105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掃描105307.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函，有關本部建請修正「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將公立大專校院國內海洋科學相關領域研究計畫人員納入適用對象一案，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95年7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2958號函辦理，並復國立臺灣大學同年3月17日校理字第0950007683號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95708703
12:49:4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
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曾惠娟
電話：02-23979298轉613
E-Mail：hctseng@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0950062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請修正「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
，將公立大專校院國內海洋科學相關領域研究計畫人員納
入適用對象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依據貴部民國95年4月6日台人(三)字第0950040515號函及
本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5年7月3日會商有關機關結論辦理。

核復事項：

- 一、公立大專校院辦理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因非屬經常性在海上執勤之船舶船
(職)員，不合依「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
支給海上職務加給。
- 二、公立大專校院研究人員因辦理國科會國內海洋科學及相關
領域研究計畫，於海上作業期間之出海日支費用，由國科
會審酌研究計畫之實際需要，納入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規定規範。本院民國76年3月3日台76人政肆字第1779號函
核定之「海研一號研究船研究人員申請海上作業補助費及
主副食費規定」併同停止適用。
- 三、其他機關如有類此委託公立大專校院相關研究人員執行研
究計畫，於海上作業期間相關費用支給，請循上開方式辦
理，以期衡平。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交通部、本院主計處、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5/5/21/8
12:37:43

裝

訂

電子公文交換



線

Ⓞ

各機關船舶(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

單位：日/新台幣元

職稱	委任(派)				備考
	遠洋	海	遠洋	海	
任務主持人、艦長、船長 艇長(航海技佐)、帶隊官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二、自出基地港之日起至返基地港之日止支給。 三、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他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一律照表列近海數額二分之一支給。 四、支給「遠洋」數額者，須出海日數達十二日(含)以上，且至距台灣二百哩以上。 五、原支較高數額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數額調整逐步併銷。 六、原伙食費、海上副食補助費已併入本表海上職務加給內支給。 七、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艇技役，於開航執行勤務時，其海上職務加給數額比照委任(派)以下近海人員每日之1/6支給。 八、本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起實施。
副任務主持人、大副、輪機長、業務主辦人員、副帶隊官、一等駕駛員、一等機師、巡緝艇艇長、主管駕駛員、主管機師、報務主任、副艇長(輪機技佐)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任務執行人員、業務協辦人員、二副、電訊員、二等駕駛員及二等機師以下全部艦艇職員、員錨地巡邏艇艇長、艇員、隨艇修護員、通訊員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艦艇技佐			八五〇	五五〇	
技工					
工友					